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 9 月 8 日，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8 月 31 日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符合依法召开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 4 位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将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顺利进行，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如下调整：

(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将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已过的情况下，需召开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第二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9 月 9 日。该日期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4.53 元/股，低于第一次定价基准日的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91 元/股。

因此，根据两次定价孰高的原则，本次发行价格仍为 4.91 元/股。

(2)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除上述事项外，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 4 位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有效期将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有效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除上述事项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仍保持不变。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